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營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期本系獎助學金發放有效運用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達到各項獎學金設立宗旨，特設置「營養科學系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大四班導師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導師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大一至大三導師 3 人組成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每學期初協助審議各課程教學助理之獎助金分配。
- 二、各種獎助學金申請人資格及獲獎人之審查。
- 三、推薦、擬訂新增獎學金之辦法。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大四班導師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提交系級會議核備、討論。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級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